

本職權範圍乃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投資委員會(「委員會」)。

2. 目的

2.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可能不時擁有盈餘資金、未指定作特定用途的資金，或指定作特定用途但毋須即時動用的資金(統稱「資金」)。

2.2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在授權範圍內處理資金管理及投資相關事宜，並監督本集團投資政策的實施，以：(a)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b)保全資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c)確保投資活動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及投資限額內進行；及(d)確保遵守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內部政策(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保全資金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3. 成員

3.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委員會須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過半數成員須為董事，且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委員會各名成員的任期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其委任或其任期屆滿為止。倘任何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或倘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成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會成員資格將自動終止，而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替任人選，以填補空缺。

3.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委員會成員之間推選。主席須負責召開及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未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彼須指定另一名成員代其履行其職責。倘主席及／或主席指定的成員缺席，其餘與會成員應從彼等之中推選一位主持委員會會議。

3.4 各名成員均須向委員會披露：

(i) 於委員會將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因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的利益除外)；及

(ii) 因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職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須放棄就存在上述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須放棄參與討論有關決議案，並須(如董事會有此要求)辭任委員會職務。

4. 秘書

除由委員會另行委任者外，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秘書(「秘書」)擔任。倘秘書缺席，則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5. 權限

5.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其處理下文「職責」一節所載及本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以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要求彼等任何一方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並回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5.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投資政策

- 6.1 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運作。
- 6.2 投資政策須載列(其中包括)：(a)獲准投資產品；(b)集中限額；(c)交易對手限額；(d)流動資金要求；(e)禁止投資項目；(f)審批權限；及(g)匯報要求。

7. 職責

- 7.1 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i) 始終以真誠、審慎、勤勉的態度行事，並配以適當技巧；
 - (ii) 始終按照本職權範圍運作；
 - (iii) 在下文第(ix)段規限下，審閱及評估投資政策及投資活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iv) 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的投資策略、資產配置及投資指引(以及任何其後修訂)；
 - (v) 分析、審議及釐定任何建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vi) 經考慮：(a)市場狀況；(b)流動資金要求；(c)風險敞口；(d)集中限額；及(e)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偏好，審閱並就所有重大財務投資活動的策略及資本配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監督獲董事會正式批准的投資項目的實施；
- (viii) 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投資組合及正在審閱的任何投資項目；
- (ix)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為前提下，審議及批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均低於5%的投資交易。為免生疑問，委員會不得批准：(a)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公告、取得股東批准或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的任何交易；(b)任何關連交易；(c)任何不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政策的交易；或(d)任何策略性收購、出售、合營或併購交易，惟獲董事會特別授權者除外；
- (x) 審閱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該組合是否符合經批准的投資政策及限額；
- (xi) 審閱及監察重大未變現及已變現投資虧損，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違反投資限額的情況；
- (xii) 審議董事會指派與本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議題或事宜；
- (xiii) 至少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一次，並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變動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xiv) 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的其他事宜。

7.2 委員會須監察其批准的交易，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合併計算規定及其他適用條文。

8. 委員會會議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8.1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可以經親自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委員會或董事會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由委員會秘書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而召開。

8.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無需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七天通知所有成員並向成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過半數成員同意，則該會議須視為已正式召開。出席該會議的成員須視為同意較短通知期。

8.3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至少一名董事，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包括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正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賦予委員會或委員會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8.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經親自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惟所有參與成員均能夠彼此有效溝通。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

8.5 決議案

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票通過，而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所作出的決定，即屬委員會的決定。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6 邀請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惟該等董事會成員、顧問或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委員會須予決議的任何事項投票。

8.7 會議紀錄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成員所審議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異議。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9.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或由委員會授權的任何成員須匯報：(a)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獲批准的所有投資的概要；(b)當前投資組合持倉；(c)重大損益變動；(d)投資限額的違反情況(如有)；及(e)需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事項。

10.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根據情況變化及香港監管規定(例如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由董事會於必要時更新、修訂或撤銷，惟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或撤銷概不會使委員會於有關修訂或撤銷前作出的任何行動及決議案失效，而該等行動及決議案在本職權範圍未經修訂或撤銷的情況下本應為有效。本職權範圍應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向公眾提供。

11.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